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情况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暂未消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3.10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1、退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部分合作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存在断贷、抽贷，公司融资渠道受阻，同时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被冻结、查封，公司资金链紧张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退市有可能加剧前述相关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合理制定经营计划，持续做好生产经营，以效益为中心，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2、退市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64，证券简称：*ST 金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2 条、第 10.3.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 10.7.2 条、第 10.7.9 条的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7.10 条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全面推进风险化解工作及内控体系整改，尽快改善公司现状，为后续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后去向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7.10 条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报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